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0VFW7/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40VFW7
- 2.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项目
-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保修
1	1-1	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1	套	否	251	二年
	1-2	网络存储设备(900T)	3	台	否		二年
	1-3	网络存储设备(600T)	1	台	否		二年
	1-4	网络存储设备(250T)	3	台	否		二年
	1-5	网络存储设备(175T)	1	台	否		二年
	1-6	网络存储节点	2	台	否		二年
	1-7	通用节点	2	台	否		二年
	1-8	原监控平台升级	2	套	否		二年
	1-9	图形工作站	1	台	否		二年
	1-10	平台节点	1	台	否		二年
	1-11	备份节点	1	台	否		二年

核心产品：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 话：010-62108225

电子 邮箱：f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保证金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免费注册 ; (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 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4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225；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

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6	<p>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6分。</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备技术 指标	38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8 分。</p> <p>1-1 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2 网络存储设备(900T)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3 网络存储设备(600T)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4 网络存储设备(250T)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5 网络存储设备(175T)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6 网络存储节点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7 通用节点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8 原监控平台升级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9 图形工作站</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10 平台节点</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11 备份节点</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2	服务要求	16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部院区：</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有缺漏，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石景山院区：</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有缺漏，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	6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p>

	和质量保证	<p>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	-------	--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保修
1	1-1	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1	套	否	251	二年
	1-2	网络存储设备(900T)	3	台	否		二年
	1-3	网络存储设备(600T)	1	台	否		二年
	1-4	网络存储设备(250T)	3	台	否		二年
	1-5	网络存储设备(175T)	1	台	否		二年
	1-6	网络存储节点	2	台	否		二年
	1-7	通用节点	2	台	否		二年
	1-8	原监控平台升级	2	套	否		二年
	1-9	图形工作站	1	台	否		二年
	1-10	平台节点	1	台	否		二年
	1-11	备份节点	1	台	否		二年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置安防系统扩容升级设备一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因交货而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所有硬件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双方签订货物验收单，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平台开发并完成接口模块的研发，同时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正式验收能正常安全稳定使用，试运行期满并正式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正式运行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售后服务：

-
- 4.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4 个月。
- 4.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 4.3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4.4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5 中标人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和重点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特点和进行实地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排除常见轻微故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4.6 硬件维护保修期：2 年，自硬件设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维护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应进行维修，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成功，若未及时到甲方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或退货。该硬件维护保修费用和更换配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7 软件维护保修期：2 年，自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试运行均能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经正式验收可正常稳定安全高效使用、并由双方签署《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计算，维护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护保修和软件升级。该软件维护保修和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8 上述硬件和软件的维护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委托中标人进行维护保修，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如甲方委托中标人继续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中标人必须接受且只能收取维护保修及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同时维护保修的质量不能低于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市场上无法购置的保修配件以及软件的相关口令、密码及其有关信息和秘密。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置安防系统扩容升级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

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 1 包

1、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1) 产品用途：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

(2) 产品技术参数：

基础模块：

一、物联网平台

1、平台要求

物联网平台需要通过平台提供的接口，实现与弱电子系统的对接，主要对接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消防系统、广播系统等。

物联网平台应支持采集、分析和处理各个子系统数据，完成各类信息数据的接入、传输，使得整个集成平台管理被纳入一个统一的体系中。

物联网平台应采用 B/S 架构设计，采用虚拟化、分布式部署，根据业务需求可随时增加服务能力。平台按照逻辑划分应分为“设备接入”和“业务管理”两层，设备接入层主要负责设备协议的配置、采集规则的配置等；业务管理层主要负责产品管理、设备管理、规则引擎配置等。需**提供物联网设备管理相关的软著证明资料。**

2、技术要求

物联网平台架构设计应包括设施层、传输层、IOT 层和应用层。

3、部署要求

物联网平台应支持单项目集中部署场景和多项目分布式部署场景。

(1) 单项目部署

物联网平台支持作为一个整体部署一套。提供子系统和设备的接入能力，同时提供设备管理、告警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北向 API 接口等能力。

(2) 多项目部署

物联网平台应支持由多套接入软件和一套管理软件分布式部署。接入软件部分部署在项目本地，管理软件部分部署在远端。接入软件负责本项目的子系统和终端设备的接入，最后把数据汇聚到管理软件，管理软件提供集中的设备管理、告警管理、数据处理、北向 API 接口等功能。接入软件的部署数量应按照实际项目场景来确认。

4、功能要求

物联网平台的主要功能应包括产品管理、设备管理、协议管理、规则引擎、设备可视化、系统设置和设备对接等内容。

(1) 产品管理

产品管理模块主要应包括产品分类和产品管理功能。

产品分类：产品分类应支持为分类添加子分类，支持产品无限极分类。分类的属性应包括不限于分类 ID、分类标识、分类名称、描述等信息。

产品管理：产品管理应支持新增产品、告警设置、产品发布、产品停用和产品删除等功能点。

(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应支持三种类型的设备，直连设备、网关子设备和网关设备。应满足多协议适配、批量操作和安全传输。

设备管理应支持设备信息管理、实时状态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与查看、故障诊断、告警管理、模板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设备信息管理：应支持对设备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操作，保证终端设备数据的有效性和唯一性。应实现对设备的添加、编辑、启用、停用、批量操作等；

实时状态监控：应支持实时监控所有已连接设备的状态，并生成饼状分析图表展示。

可监测的设备状态应包括在线、离线、异常和未启用状态；

设备数据采集与查看：应支持根据协议的不同进行数据读取，优先使用异步读取。与子系统的连接应采用断线重连机制。读取数据异常程序会自动跳过本轮该数据的读取，待下一轮进行重新读取，保证数据读取的可靠性。子系统断连和数据采集异常应进行日志记录，方便管理员进行问题跟踪；

故障诊断：故障诊断应分为设备故障、传输故障和数据异常三种，故障诊断模块通过这三个维度的分析，分析故障的可能原因，以供运维人员决策分析；

告警管理：设备告警应支持展示设备警告信息，出现告警后，可手动选择处理，对此次告警事件做出记录。警告信息应包含不限于设备 ID、设备名称、告警名称、告警事件和处理状态等；

模板管理：设备模板应包含不限于属性、功能、事件、标签等内容，根据模板应实现快速管理产品；

日志管理：应支持记录设备的运行日志，提供快速日志分析功能。

（3）协议管理

物联网平台应支持多种主流标准协议的接入：HTTP、MQTT、SMTP、SMPP、SNMP 等协议，支持 UDP/TCP 传输协议，实现对物联网感应层的各类型终端设备的大规模接入。

除了支持标准的协议快速接入，还应支持私有或非标协议设备和应用的接入：支持上传、加载、卸载协议插件。

平台应支持自定义协议接入，支持 Java 在内的 SDK 开发工具，满足适应多语言、多操作系统的不同终端设备的接入和数据通讯需求，并保证通讯安全性、实时性和稳定性。

（4）规则引擎

规则引擎应支持快速的数据接入管理与应用实现，减少代码开发与修改调整工作；应支持业务事件识别和处理；应提供用户界面以便非编程人员也可以定义业务规则。

（5）设备可视化

应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传感器信息，方便运维人员设备巡查。应包含地理位置信息可视化和数据可视化。

（6）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应包括应用接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角色管理等功能。

平台应支持北向 SDK 或 Restful AP 两种方式接入，对外输出各种设备、传感器属性、事件信息等。

（7）设备对接

平台应提供基于北向 SDK 或 Restful API 的两种方式，方便应用能够基于平台提供的能力快速集成。平台应采用前后端两种服务组合的设备接入方案。前端采用通信控制器，后端采用数据采集器。

二、视频集成平台

1、平台要求

视频集成平台应支持海康威视、华为等主流品牌。对于支持国标的设备可以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IPC、NVR、DVR 等终端设备，对于不支持 GB28181 的品牌，可以通过 ONVIF 协议接入平台；

视频集成平台应使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分布式部署，具有信令模块、流媒体服务模块、设备管理模块和存储模块；

视频集成平台应支持多个流媒体服务器负载均衡；

视频集成平台在视频输出上，应实现全平台、全终端输出；

视频集成平台需满足将平台接收到的流媒体，实时转换成 RTSP、RTMP、HLS、HTTP-FLV、Websocket-FLV 等多种格式进行分发；

视频集成平台应支持 Web 浏览器、手机浏览器、微信、PC 客户端等各终端无插件播放；

视频集成平台应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云台控制，应满足全新建设的数字监控网络和已经部分建设的监控系统兼容部署；

视频集成平台应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通过接口实现 SIP 信令调用；

2、技术要求

应支持多种流媒体协议(RTSP/RTMP/HLS/HTTP-FLV/Websocket-FLV)，支持协议间的互相转换；

应支持 linux、windows 平台，分布式部署；

应支持向上级联国标平台；

应提供 RESTful http 接口调用；

应支持视频预览，支持云台控制方向、缩放等，支持云端录制、截屏；

应支持视频设备信息同步，离在线监控；

应基于 NVR、DVR，实现录像查询与回放；

应支持无人观看自动停止推送，智能节省流量；

应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国标信令传输模式；

应支持支持公网部署，支持 NAT 穿透；

应支持播放 h265 格式媒体；

应支持报警信息处理，支持推送报警信息。

3、功能要求

视频集成平台的核心功能应包括：

控制台：实时显示平台当前数据延迟率、负载率，实时掌握平台状况；可查看流媒体服务器配置、信令服务器配置，并可在线重启媒体服务；

分屏监控：分屏监控需展示一分屏、四分屏和九分屏的视频监控画面；

推流列表：推流列表需展示实时的推流情况；

拉流代理：平台可同时拉取多路 rtmp、rtsp 流媒体，并同时录制到云端，可实现流媒体的二次转发。拉流的同时，还可以自动推送到国标平台；

云端录像：支持云端录像、检索、回放，支持历史视频点播和下载，支持历史视频的查询和历史视频的点播控制；

节点管理：支持多个流媒体服务器的集群部署，可在线管理流媒体服务器配置，可自动负载均衡；

用户管理：用户管理需要添加用户，并对用户进行管理；

设备管理：对所有接入平台的设备进行管理，可查看名称、编号、厂家、在线状态等，可以切换流传输模式，支持 UDP、TCP 主动、TCP 三种传输模式。可查看一个设备下的多个通道信息。

三、基础应用平台

为综合安全可视化集成平台提供全面的基础服务功能，支持各个应用的顺畅运行，同时整合了平台告警管理、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工单管理和联动管理的安全体系。

要求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平台告警管理
- 数据记录
- 统计分析
- 工单管理
- 联动管理
- 界面定制开发

四、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平台要支持数据模型的设计、构建，数据模型的分层（专题库、主题库、贴源层）；

大数据平台要支持数据来源的连接管理，保证配置的灵活性和环境的通畅；

大数据平台要支持 SQL 脚本对不同层级的数据模型产生的数据进行加工、清洗；

大数据平台应支持 FLINK 流式数据接入，满足多种数据源之间的转换；

大数据平台应支持处理后的数据通过消息队列进行发布；

大数据平台应支持数据处理脚本的任务管理，调测功能；

大数据平台要支持作业的管理和重试功能；

大数据平台应支持环境变量页面配置和统一密码管理；

大数据平台应支持统一身份认证，保证数据服务接口的数据安全；

大数据平台要支持数据备份，恢复的高级能力，保证数据不会丢失；

大数据平台支持对外提供自定义 API 接口，将汇总后的数据给业务端使用；

大数据平台需要支持数据服务接口基础统计功能。

需提供大数据处理相关软著证明文件。

五、系统集成平台

系统集成平台要实现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隔离功能，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数据的切换；

系统集成平台应支持对标准接口和消息的格式定义，以便为开发者提供规范；

系统集成平台应支持基础脚本语言的开发功能，使不同子系统通过脚本将自身能力转换成平台标准接口；

系统集成平台要支持 Restful 风格 API 接口设计，能提供 GET、POST、PUT、DELETE 等常见请求方式和请求基础信息设置能力；

系统集成平台应支持编写脚本级别的定时任务，为平台提供数据上报能力；

系统集成平台要提供任务管理功能，对任务的执行情况有统计分析能力；

系统集成平台要支持环境变量，字典的配置功能；

系统集成平台要提供 API 基本信息统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访问记录等；

系统集成平台要支持消息队列服务，以满足特殊场景下驱动业务处理的需求，此外，还要提供消息管理功能，方便查询和统计；

系统集成平台要支持 API 网关设置，提供接口的访问控制，流量限制，安全防护等能力；

系统集成平台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能力，拦截非法用户调用接口，保护数据安全；

系统集成平台要实现路由转换功能，根据接口特定参数，可以路由到不同业务子系统的代码中，保证标准接口的通用性；

系统集成平台要支持 API 开发到上线的整个流程的管理能力，包括 API 设计、开发、测试、授权、添加网关、上线等。

六、BIM 三维可视化操作引擎与交互系统

建立基于 BIM 基础数据与 IoT 物联网技术相关联的基础平台，完成集成的数据基础与数据编码系统，完成各系统数据进行集成与整合，完成空间编码标准标准、组织机构设置与权限管理、并完成相关集成接口规范。

BIM 可视化平台的建立是本项目建设的核心，为集成各应用系统建立基础数据结构及开放的接口能够为其他系统提升数据支持，支持异构系统数据通信。支持数据安全标准。

BIM 可视化平台提供向下连接 IoT 设备的统一接入能力以及向上为各项智能应用提供三维展现接入的应用平台，实现医院三维模型渲染，包含地面，建筑物结构和各个点位展示。

三维渲染效果达到 L2 级别，具有高度准确、真实和详细的模型，以满足平台的需求和使用场景。

以三维模型视觉效果维度，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几何细节：三维模型渲染要求具有较高的几何精度和细节。模型应该能够准确地呈现物体的形状、大小和位置。
- 2) 材质和贴图：三维模型渲染应该包含适当的材质和贴图，以使其外观更加真实。这包括表面纹理、颜色、反射和光照效果等。
- 3) 细节模型：三维模型渲染渲染需要包含更多的细节，例如小物体、细微的表面纹理和装饰。这些细节可以增加模型的真实感。
- 4) 拓扑结构：三维模型渲染渲染要求具有良好的拓扑结构。模型的拓扑结构应该清晰、简单且符合规范，以确保模型在后续渲染、动画或其他处理中的良好性能。
- 5) 精确度：三维模型渲染要求准确地呈现物体的比例和尺寸。模型应该与实际物体相匹配，以提供更真实的外观和感觉。

智慧应用：

一、视频监控系统

实现摄像机分布可视化及远程操控，独立摄像机操作可视化，告警信息回放，对人脸识别告警视频进行即时播放或者历史播放，智能联动设置，视频回放与查询，视频告警与工单处置闭环处理，视频告警时间轴管理等，以及云台设备的云台控制等业务；可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

要求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各个院区视频互通
- 对摄像机远程操作
- 独立摄像机操作可视化
- 告警信息回放
- 智能联动设置
- 摄像机时间配置
- 摄像机参数设置
- 摄像机按组播放视频
- 视频回放与查询
- 视频告警与工单处置闭环处理
- 视频告警时间轴管理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后期可实现在三维场景中查看视频监控画面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二、入侵报警系统

实现对重点空间实施管理，对接入侵报警系统，对报警信息、设备状态和设备定位进行监控，同时具备布防和撤防、联动工单处理等功能，可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

要求满足一下基础条件：

- 告警动态显示
- 告警联动
- 告警处置
- 告警时间轴
- 告警点位维护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后期可实现在三维场景中查看入侵报警情况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三、一键报警

可对接报警主机，当收到报警信号时，系统自动定位到事发地点，并联动显示摄像头，同时报警信息推送至当天安保手持终端，可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

要求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告警动态显示
- 告警联动
- 告警处置
- 告警时间轴
- 告警点位维护
- 视频回放与查询
- 视频告警与工单处置闭环处理
- 视频告警时间轴管理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直观查看告警情况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四、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可对接具备远程监控接口的火灾报警设备，实现消防火灾告警点位可视化，消防火灾告警主机对接，消防分区信息管理，火灾告警实时联动，消防火灾告警处置，消防水灾告警设施管理，消防电梯，逃生路线，消防设备联动显示；

要求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精准定位并展示医院所有消防火灾告警物理点位（烟感、温感），并可导出相应的点位清单/统计表。
- 与消防火灾告警主机系统对接，可同步显示消防主机中的消防火灾告警点位及相关信息。
- 结合消防分区设置，显示相应分区内消防火灾设施状态、提供各类火灾探测器信息统计、归类。
- 发生消防火灾告警，相应位置的视频监控自动关联，实时播放相关视频信息，如该区域无视频监控设备，则关联附近最近距离位置的视频设备。
- 与消防火灾告警主机同步接收告警信息，即时定位到相应物理位置，辅以声音报警，报警提示需要人工处置才能解除。且可根据联动视频信息判断是否需要人工现场处置，如需要现场处置，则发送工单，如属误告警，则忽略告警信息。
- 支持对消防火灾告警设施的维修保养设置，指定维保计划，智能提示需要到期维保。
- 根据时间轴，可查询相应时间范围消防火灾告警频次及相应信息，可导出相应报表。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五、消防设备监测预警系统

可对医院各类消防设备在物理空间位置的分布实现可视化管理，包括消防门、卷帘门、防火门、消防栓、喷淋系统、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水阀、烟感、温感、排风/排烟设施等。

要求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可分类导出相应的设备清单。
- 实时监测消防水状态，如消防水箱液位、消防栓及喷淋系统水压等，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告警。
- 对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台帐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清单。
- 对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和器材编制维保计划，与工单系统关联。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后期可实现在三维场景中查看设备预警情况。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六、领导驾驶舱

通过汇聚医院安防、消防、智能设备设施、等子系统实时和历史数据，利用各种图表（速度表、柱形图、饼形图、预警雷达等）直观展示医院运行的各项指标,为医院领导提供掌控医院整体运营情况的一体化信息呈现。

院长驾驶舱要求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安全告警信息动态
- 安防设备动态
- 消防设备动态
- 告警动态
- 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
- 人员分布动态
- 作业与工单动态
- 支持接入三维可视化模型，后期可实现三维漫游等功能

（需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3）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		
1	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基础模块	套	1
		智慧应用		

2、产品名称：视频监控扩容硬件（院本部和石景山院区）

2.1 院本部：

（1）产品用途：磁盘阵列，对原有监控存储容量进行扩容，并对原有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并增加授权，要求能够兼容原有存储设备。

（2）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
1	网络存储设备(900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900TB 的企业级硬盘 2. 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VRAID、iRAID 模式 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 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 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

		<p>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p>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p> <p>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p> <p>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网络存储设备(600T)	<p>1. 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600TB 的企业级硬盘</p> <p>2. 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VRAID、iRAID 模式</p> <p>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x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p> <p>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p> <p>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3	网络存储设备(250T)	<p>1. 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250TB 的企业级硬盘</p> <p>2. 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VRAID、iRAID 模式</p> <p>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p>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4	网络存储节点	<p>64 位英特尔至强六核处理器，主频应不低于 1.6GHz，缓存应不低于 10MB；</p> <p>视频云节点应能安装在 19"标准机架中；单视频云节点支持磁盘数量≥38；本次配置 35 块 8T 授权硬盘；</p> <p>应支持 SATA3.0、SAS2.0 硬盘混插，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硬盘，内置式-3.5"拉手条；SAS 通道接口性能≥6Gbps；</p> <p>应具有两个独立元数据盘 SAS2.0 300G，组成 RAID1，提高系统盘安全性；数据盘应支持 RAID0、RAID5；</p> <p>应支持动态热备盘。当某个数据盘发生损坏，全局热备盘接替</p>

		<p>故障数据盘，故障盘修复后充当新的热备盘；</p> <p>网络视频输入 单台 256 路 2Mbps，支持 16 台自堆叠 转发 256 路 2Mbps</p> <p>录像回放 128 Mbps</p> <p>图片存储 支持前端人脸，车辆图片，视频混存</p> <p>平台性能</p> <p>客户端 单域支持 5000 个用户，2000 个同时登陆，500 个同时操作</p> <p>控制器</p> <p>处理器 64 位多核处理器</p> <p>缓存 16GB（支持扩展）</p> <p>应包含完成功能必要的授权及应用软件,与老系统对接</p>
5	通用节点	<p>CPU: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 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 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6	原监控平台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少于 1770 路视频监控接入，充分考虑原平台定制化环境，对原平台升级时不丢失数据。 2. 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3. 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4. 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范
5. 支持 AD 域
6.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7. 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8.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9.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10.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1.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12.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

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13. 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

14. 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15.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16.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

18.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

20. 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包括高频人员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

21. 支持接入行为分析服务器，接收行为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行为分析事件包括：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离岗、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

		22. 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快速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
7	图形工作站	i9-13900、32G 内存、512ssd+1T 硬盘、GTX3070 显卡、 Q670/主板/500w/USB 键鼠/17L 系统风扇、 PCIe4 千兆四口服务器网卡
8	平台节点	1x4210R ,1x32G, 512G SATA SSD+4T SATA 硬盘、8x3.5 ,2x1G,550W, 3Y7x24
9	备份节点	1x4210R ,1x32G, 512G SATA SSD+4T SATA 硬盘、8x3.5 ,2x1G,550W, 3Y7x24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存储设备(900T)	台	2	
2	网络存储设备(600T)	台	1	
3	网络存储设备(250T)	台	2	
4	网络存储节点	台	1	
5	通用节点	台	1	
6	原监控平台升级	套	1	
7	图形工作站	台	1	
8	平台节点	台	1	
9	备份节点	台	1	

2.2 石景山院区:

(1) 产品用途: 磁盘阵列, 对原有监控存储容量进行扩容, 并对原有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并增加授权, 要求能够兼容原有存储设备。

(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
1	网络存储设备 (900T)	1. 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600TB 的企业级

		<p>硬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VRAID、iRAID 模式 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 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 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
--	--	--

		<p>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2	网络存储设备 (250T)	<p>1. 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250TB 的企业级硬盘</p> <p>2. 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 模式</p> <p>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p>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3	网络存储设备 (175T)	<p>1. 单设备配置≥ 64位多核处理器，$\geq 8\text{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128\text{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不少于 175TB 的企业级硬盘</p> <p>2. 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 模式</p> <p>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6.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7.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8. 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times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p>

		<p>事件进行检索。</p> <p>10.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3.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4	网络存储节点	<p>应配置 64 位英特尔至强六核处理器，主频应不低于 1.6GHz，缓存应不低于 10MB；</p> <p>视频云节点应能安装在 19"标准机架中；单视频云节点支持磁盘数量≥38；本次配置 35 块 8T 授权硬盘；</p> <p>应支持 SATA3.0、SAS2.0 硬盘混插，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硬盘，内置式-3.5"拉手条；SAS 通道接口性能≥6Gbps；</p> <p>应具有两个独立元数据盘 SAS2.0 300G，组成 RAID1，提高系统盘安全性；数据盘应支持 RAID0、RAID5；</p> <p>应支持动态热备盘。当某个数据盘发生损坏，全局热备盘接替故障数据盘，故障盘修复后充当新的热备盘；</p> <p>网络视频输入 单台 256 路 2Mbps，支持 16 台自堆叠转发 256 路 2Mbps</p> <p>录像回放 128 Mbps</p> <p>图片存储 支持前端人脸，车辆图片，视频混存</p> <p>平台性能</p>

		<p>客户端 单域支持 5000 个用户，2000 个同时登陆，500 个同时操作</p> <p>控制器</p> <p>处理器 64 位多核处理器</p> <p>缓存 16GB（支持扩展）</p> <p>应包含完成功能必要的授权及应用软件,与老系统对接</p>
5	通用节点	<p>CPU: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 <p>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6	原监控平台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少于 540 路视频监控接入，充分考虑原平台定制化环境，对原平台升级时不丢失数据。 2. 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3. 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4. 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

是否符合规范

5. 支持 AD 域

6.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7. 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8.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9.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10.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1.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12.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

	<p>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p> <p>13. 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p> <p>14. 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p> <p>15.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p> <p>16.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p> <p>18.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9. 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p> <p>20. 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包括高频人员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p> <p>21. 支持接入行为分析服务器，接收行为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行为分析事件包括：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离岗、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p> <p>22. 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快速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p>
--	---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网络存储设备（900T）	台	1	
2	网络存储设备（250T）	台	1	
3	网络存储设备(175T)	台	1	
4	网络存储节点	台	1	
5	通用节点	台	1	
6	原监控平台升级	套	1	

3、服务要求

3.1 对院本部和石景山院区的监控视频存储进行扩容，使视频监控存储时长达 90 天以上，扩容部分做成磁盘阵列。

3.2 并对原有海康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并增加授权，要求能够兼容原有存储设备。

3.3 对中控室的安防、消防等平台进行整理融合，搭建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防系统扩容升级合同

甲方：_

乙方：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地址（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职务：理事长

电话（本部）：

传真（本部）：

邮编（本部）：

授权代表：

乙方：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注册地址（按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鉴于：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北京朝阳医院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项目招标中为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已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XXXXX 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XXXXXXXX 系统等软件均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号(登记号为)，乙方具备销售 XXXXXXX 系统等所有 XXXXX 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及其它硬件电子设备和进行接口模块等软件定制研发、提供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其委派到甲方的软件开发及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同时，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2. 本合同的目的包含（但不限于）为了配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防系统升级建设进程，提升医院治安管理水平，实现安防各子系统管理一体化，将现有系统升级并进行融合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项目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进行客户个性化本地化调整，完成甲方的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项目建设和实施工作，同时对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备和整个项目系统及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日常维保、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服务，确保甲方的安防系统及其软硬件能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

3. 乙方将在甲方现有 IT 环境中，将乙方自主研发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行部署，以完成甲方要求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和各子系融合统一管理工作。

4. 本合同项下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以乙方目前最新对外发布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功能为基础，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本地化个性化客户化定制开发的服务，最终达成甲方安防系统扩容升级的建设目标，如乙方对外发布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版本及功能升级，乙方应当为甲方升级并不再收取费用，同时升级后的功能及安全性不能低于原有版本。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安防系统扩容升级合同项下所有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并对其进行定制开发及购买相应的

配套硬件设备（简称“设备”）和接口模块提供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升级更新、售后维护保修等服务等的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购置的产品清单（包含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软件部分（明细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模块	主要内容描述	费用（人民币元）	数量	单位	总计

硬件部分（明细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技术服务	年售后维保服务、日常维护、升级更新	\	\		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备注：XXXX 软件功能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硬盘、服务器及其配件、软件载体以及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的所有硬件等，下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正品合格产品，且该硬件设备能够与安防系统平台相配套，并能正常安全高效采集数据并处理传输和储存，该采集、处理传输及储存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正确性、完整性、安全性、高效性和准确性；所有软件及设备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性能、合同约定和目的及甲方的要求。若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则适用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
2.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其零部件和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

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定制研发后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如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均完全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软硬件之间相互配套兼容，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或设备，且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在安装运行后也能够一直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其上述软件也均能与甲方已有的其他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相匹配，与电脑及其他软件相兼容，并能进行原始数据的采集、处理、储存、传输，经传输后的数据不会发生错误或者混乱，更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的数据或者侵袭其他系统导致无法使用、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发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该整个软件系统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连接到甲方安防网络系统中，同时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也不会出现信息及密码泄露或被病毒木马黑客侵袭等情况。
4. 因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及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定制开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收益、利益等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产品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如果软件存在难以修复（重新研发 3 次及以上仍无法解决有关问题）的质量问题，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所提供的用于甲方视频监控系统扩容的硬盘，应按照甲方要求做磁盘阵列，保证甲方院内所有监控（除毒麻药品库）存储市场大于 90 天，符合医疗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安防相关子系统平台做升级时，必须保证系统原有数据的完整性。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保密原则

1.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其掌握的在合同履行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数据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他人隐私权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的原始软件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安全原则

1. 乙方保证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原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安防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 在乙方提供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并维护服务器端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储存、处理、传输、图像采集、图像输出等数据的安全，必须保证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安全稳定正常顺利高效运行，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被攻击等情况，同时该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及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及其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侵袭（木马、黑客以及其他不良情况的侵袭。）原合同删掉了

(三) 推进原则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上线运行及使用工作予以配合，同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督促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软件产品及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消防等系统相连接。本合同项下

的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的现有各安防子系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销售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行版本升级时，应对甲方的安防系统等软件及其定制研发接口模块等软件免费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费、本合同项下所有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驻场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二期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平台的个性化客户化本地化开发并完成接口模块的研发，同时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正式验收能正常安全稳定使用，试运行期满并正式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 尾款（质量保证金）：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5%作为质保金，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软硬件验收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 2 年，若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于第 2 年维护保修期届满且无遗留问题乙方也无违约的情况下后的 10 日内支付本

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整）。

5. 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由其自己开具的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及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安装售后维保服务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话：010-8523

联系人：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地址：

基本账户账号：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及安

装调试、售后维保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甲方权益、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7.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硬件设备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45日内，全部交付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上线完成、正式运行。

第六条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信息中

心。因交货而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同时，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硬件设备交付给甲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前，发生的不可抗力及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初步验收及安装

1、交付验收：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的硬件设备，同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并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单》，（包括《交货（验收）单》、《硬件/设备交货（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该《交付确认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硬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送至交货地点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需待安装并试运行后再行验收，但有关该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应在个性化开发完成，安装调试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2、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硬件设备及所有系统软件均交付至甲方并通过交付验收后，接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甲方本部现场进行所有的软件和硬件的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派授权代表对安装调试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最长不超过15日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甲方需求的所有个性化本地化客户化开发和接口模块的开发，并将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根据甲方个性化需求研发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安装正式上线，同时将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的操作文档、维护文档等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及其口令、密码等，乙方在安装时一并全部提交给甲方，乙方必须确保安装调试后的硬件、软件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但甲方在该《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的签字仅是对乙方安装调试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当时情况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

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3、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试运行期间为叁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开始前双方签署《试运行上线验收单》，《试运行上线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该签字只能代表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当时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进行正式验收，如本合同项下软件和硬件能够正常使用，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且能够正常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但该《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现有状况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4、正式运行验收后，如果本合同项下软件和硬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仍应给予处理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 5、正式运行验收通过，且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维护保修期，维护保修期为2年。

第八条 硬件设备检验期及维护保修期和软件维护保修期

1. 硬件设备检验期：3月，硬件设备检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硬件明细（详见《硬件明细单》）。自试运行满经正式验收通过并且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上述设备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则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交货地点重新验收，相应的试运行期、检验期和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在检验期满后出现了在检验期间难以发现或新出现的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仍应给予处理和赔偿。
2. 硬件维护保修期：2年，自检验期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维护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成功，若乙方未及时到甲方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

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该硬件维护保修费用和更换配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软件维护保修期：2年，自甲乙双方签署《安防系统扩容升级整体验收单》之日起计算，维护保修期内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护保修和软件升级，（列出所有系统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软件名称、内容描述、数量等）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该软件维护保修和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硬件和软件的维护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修，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乙方必须接受且只能收取维护保修及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同时维护保修的质量不能低于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修，那么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市场上无法购置的保修配件以及软件的相关口令、密码及其有关信息和秘密。

第九条 实施范围

甲方本部和石景山院区安防系统相关区域。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甲方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的现场调试和安装，以及使用后的维护，保证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在甲方医院稳定安全可靠正常高效的运行。在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重新研发，该重新研发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负责甲方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的现场调试和安装服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和重点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的特点和进行实地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排除常见轻微故障。具

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4、乙方自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经正式验收正常使用且检验期满之日起，给甲方提供2年的维护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软件及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
- 5、乙方提供 2 年的每周 7 天 X24 小时/天响应的售后维护保修服务。在此期间，若有系统软硬件运行问题将保证在接到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同时，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报修热线电话：_____
- 6、乙方将通过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售后服务。乙方承诺：自本合同项下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扩容正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中的（合同中的设备明细列表）全部硬件设备，不少于叁年原厂的标准（如硬件原厂的维保期大于三年，则以原厂维保期计算；如硬件原厂的维保期小于或等于三年，则维保期为三年）维护保修服务。在维护保修期内，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人工维修及原厂配件更换等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厂承诺的标准。由于维护保修费用和更换配件费已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根据双方约定修改）
- 7、若以下系统有升级服务或甲方使用后因改进软件功能需要调整时，则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也应提供升级服务和更新和调整，并到现场进行安装升级和调整研发，经升级、更新、调整后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高于升级、更新、调整前的软件：
如乙方未能及时到甲方提供售后软件和硬件等产品的维保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维修，因此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源代码、口令、密码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不侵犯乙方及其著作权人的任何权利，对此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维护保修期内，乙方维护人员应在每月1日（根据双方约定修改）对甲方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存储扩容进行数据安全检查；同时，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在数据安全检查和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报告》，若在数据安全检查和巡检过

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 1 日内予以维修并保证维修成功。由于该巡检费已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

9、本合同安装调试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合格证、培训资料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以及所有技术资料、口令、密码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产品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同时自行承担更换产品的全部费用，更换导致延期交付的还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货款，同时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乙方交付的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存储扩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正式验收不合格，或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甲方需求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或无法与甲方其他系统软件相连接进行数据传输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在 7 日内重新研发，如果乙方拒绝重新研发或重新研发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甲方需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发生软件无法正常准确存储数据造成数据混乱、丢失的情况，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甲方因严重违规操作造成硬件设备产品性能下降或毁损的，在维护保修期内由乙方进行修理、更换。但维修费用无需支付给乙方。但是由于乙方培训工作不到位所致甲方操作失误进而软件、硬件性能下降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
4.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每延迟交付合格产品壹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自甲方通知乙方安装之日起 3 日内未到甲方本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或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进度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5.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日常维护保修服务及巡检服务等各种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若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乙方新委派的维保人员应在 3 日内到岗工作，若售后维保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拒绝委派新的维保人员，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款项。同时甲方也有权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维修，因此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源代码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不侵犯乙方及其著作权人的任何权利，对此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未能对软件和硬件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通知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若甲方使用人员超过 30%部分仍无法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则乙方应在 7 日内重新培训至甲方所有人员均能独立常规操作之日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每逾期一日以本合同总价款 1%为标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乙方因多种事由产生延误，甲方有权就不同的延误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9.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雇佣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更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该系统的提供、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维保、巡检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以及出现治安刑事案件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造成甲方房屋毁损、灭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乙方应将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智慧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和监控视频存储扩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5.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

承担。

16.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如乙方及其员工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定制研发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并提供培训、售后维保、日常维护服务的资质或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8.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乙方及生产厂商必须连带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本合同中厂商无法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则由乙方承担合同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
19.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0.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发生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一：《系统软件功能描述》、附件二：《硬件清单》、附件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五：《参考验收模板》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XXX 管理系统软件功能描述

1.1 XXXXX 系统 版本号

系统总体概述

软件部分（明细分项表）

序号	分项模块名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附件二 XXXXX 系统 硬件明细单

包括：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指标要求及参数配置、数量、功能描述等

附件三：XXX 项目维护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仅供参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1				
2				
3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_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XXXXX 系统软件”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套	1		
2		套	1		
3		套	1		
4		套	1		
5		套	1		
6		套	1		
7		套	1		
8		套	1		
9		套	1		
10		套	1		
11		套	1		
12		套	1		

以上产品已于 2018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装调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X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X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 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 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

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

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 1.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